

证券代码：400057

证券简称：海国油 3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9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庆明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杨发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杨发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提名余冬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冬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王庆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王庆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拟聘任余冬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长提名，拟聘任余冬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余冬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余冬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刘玉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刘玉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申请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会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题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488 万元借款》

1.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488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姜骞、孙国平、司徒智博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

1.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125,917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姜骞、孙国平、司徒智博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姜骞、孙国平、司徒智博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审议《公司拟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反担保》

1.议案内容：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笔业务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姜骞、孙国平、司徒智博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